

【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(條款版本ETF-2024.02)】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向立書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立書人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(一)存款及匯款業務；(二)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；(三)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(四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(五)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(六)票據交換業務；(七)稅務行政；(八)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；(九)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；(十)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；(十一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交易帳戶號碼...等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其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存續期間。
2. 對象：本公司、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、通匯銀行、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業務往來或委外機構、依法提供之第三方(包含依法令之有權機關、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)。
3. 地區：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，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、及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。
4. 方式：以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、電磁紀錄、網際網路等利用方式。

四、立書人就本公司保有立書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1. 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本公司如有法定事由為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予拒絕。
4.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方式。

五、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立書人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，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(<https://www.fhtrust.com.tw>)。

六、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立書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立書人詳閱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」後，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立書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